蒋杰

（浙江省宁波市）

【抗暴者简介】

蒋杰：1960年10月生，浙江宁波人，大学文化，原宁波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外销员。1985年因组织文化和时政沙龙，倡导政治民主化、经济私有化、思想自由化而被当地警方秘密监控。1986年在宁波工人文化宫和杨孟达，陈波等公开组织举办《现代观念系列讲座》，历时3个多月。宁波市政府于1987年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政治运动中下发69号文件，把该讲座定性为非法组织，蒋被定性为非法组织的骨干。1989年“六四”屠杀前后，在家里拟定并印制传单，上街散发，抗议大屠杀。1989年8月3日被逮捕，关押于宁波市公安局看守所长达111天，历经种种酷刑。1989年11月22日，以在动乱期间犯有反革命煽动罪错被判处劳动教养三年，押往宁波劳教所强制劳动。1991年4月3日被提前解除劳动教养。解除劳动教养后，蒋杰是浙江省的长期重点监控对象。2013年6月28日经过多年的准备逃离中国大陆，来到美国纽约，现定居美国东海岸。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

甬劳教字（89）第481号

姓名：蒋杰 别名： 性别：男 年龄：29 家庭住址：广济街56号201室 工作单位：宁波服装进出口公司

该蒋在动乱期间犯有反革命煽动罪错。

为此，根据国务院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相关规定的精神，决定给蒋杰劳动教养叁年。自1989年8月3日至1992年8月2日止。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公章）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被劳动教养人蒋杰（签字）

本决定已于11月22日向本人宣布

宁波市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文件

宁服联（1989）行字第45号

关于对蒋杰的处理决定

蒋杰，男，江苏省无锡市人，高中文化程度，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一九八八年调我公司进出口部任外销员。在动乱期间犯有反革命煽动罪错，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收容审查，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甬劳教（89）第481号决定书决定给蒋杰劳动教养叁年。

根据浙江省人事厅《浙劳人计（87）2号》、浙江省公安局《浙公发（1987）41号》、浙江财政厅《（1987）财农328号》和浙江省司法厅《（87浙司（发）151号）》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联合发文“关于对劳动教养人员”第一条的规定，经研究，对蒋杰予以除名。

宁波市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纺织局

送：蒋杰本人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于蒋杰提前一年零四个月解除劳动教养的决定

甬劳教期减字（91）第35号

蒋杰，男，现年31岁，江苏无锡人，家住宁波市广济街56号201室，劳教前系宁波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因犯反革命煽动罪错，经本委决定，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起，劳动教养三年。

该员投教后，经教育，对所犯罪错有一定的认识，能服从管教，遵守所规纪律，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90年度被评为表扬，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五款规定精神，决定对蒋杰提前一年零四个月解除劳动教养。

劳教期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止。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公章）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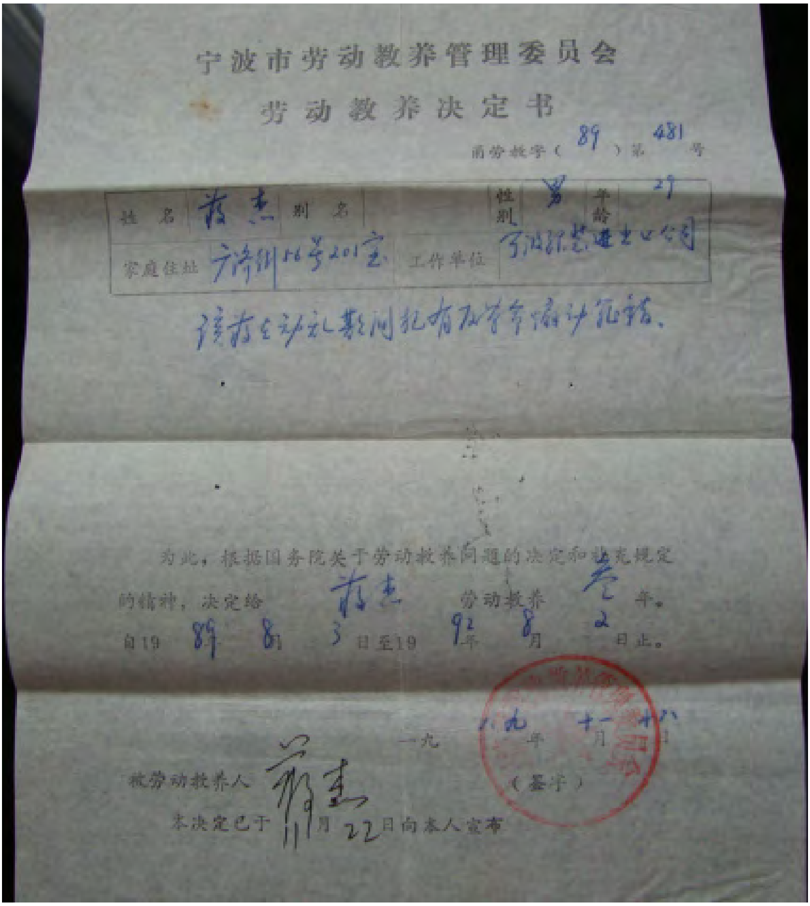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书

甬劳教字（89）第481号

姓名	蒋杰	别名		性别	男	年龄	29
家庭住址	广济街56号201室	工作单位	宁波江北建安公司				

该蒋在动乱期间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的精神，决定给 蒋杰 劳动教养 叁 年。

自19 89 年 8 月 3 日至19 92 年 8 月 2 日止。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盖章）

被劳动教养人 蒋杰

本决定已于11月22日向本人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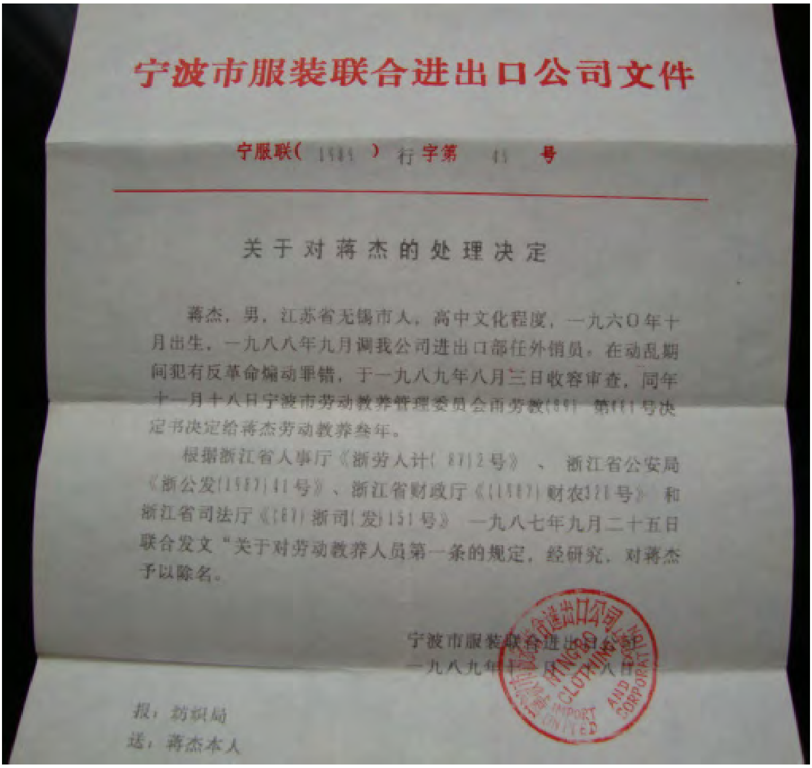

宁波市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文件

宁服联（1989）行字第 41 号

关于对蒋杰的处理决定

蒋杰，男，江苏省无锡市人，高中文化程度，一九六O年十月出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调我公司进出口部任外销员。在动乱期间犯有反革命煽动罪错，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收容审查，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甬劳教（89）第111号决定书决定给蒋杰劳动教养叁年。

根据浙江省人事厅《浙劳人计（87）12号》、浙江省公安局《浙公发（1987）41号》、浙江省财政厅《（1987）财农321号》和浙江省司法厅《（87）浙司（发）151号》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联合发文"关于对劳动教养人员第一条的规定，经研究，对蒋杰予以除名。

宁波市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

一九八九年十[illegible]月[illegible]八日

报：纺织局

送：蒋杰本人

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对于蒋杰提前壹年零肆个月
解除劳动教养的决定

甬劳教期减字(91)第35号

蒋杰，男，现年31岁，江苏无锡人，家住宁波市广济街56号201室，劳教前系宁波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因犯反革命煽动罪错，经本委决定，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起，劳动教养叁年。

该员投教后，经教育，对所犯罪错有一定的认识，能服从管教，遵守所规纪律，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90年度被评为表扬，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五款规定精神，决定对蒋杰提前壹年零肆个月解除劳动教养。

劳教期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止。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